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0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发[2008]47号)。

(一)监管关注的主要内容
经我司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查,我们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于2007年披露,2007年7月公司与浙江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在杭州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竞拍并由4.2088亿元竞得杭州湾江干区行政划拨【2007】32号地块;9月,公司与浙江绿城共同出资5,000万元成立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全景),公司占40%股权,截止2007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用于支付上述地块土地出让金。

(二)公司提供资料显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2007年10月22日转到浙江全景,而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

(3)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截至2008年4月3日,公司共支付包括成立浙江全景在内的投资额共1.7635亿元。我们关注了该项目总投资规模和计划,但公司在对我局上市市上公司问询函【2008年3号】的回复中称“由于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发,无法确定投资规模及分期开发计划”,而相关责任人又有为后续开发建设费用按股权比例支付的约定。我们将继续关注该项目的后续开发情况,公司将按总体投资规模及股权支付约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年报披露公司2007年度承接关联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宏润花园工程,该项目实际已于2007年10月开工,但工程施工合同尚在签订中,截止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施工2081.87万元,已收到工程款3700万元,2007年确认收入2200万元。

(1)公司在对我局上市上市公司问询函【2008年】第5号的回复称“2007年10月18日,公司与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于同期开工”。公司年报披露称:
(2)公司提供资料显示,截至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9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拟承接关联方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宏润花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但决议无交易标的,该协议实际于2007年10月才才签订《执行协议》且与上述决议提及的2006年发生重大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为9,019.64万元,对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至今未予审议。

3、2007年7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在年报中“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

4、公司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共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就此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5、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于2007年7月以1.1亿元竞买山东龙口市府前镇土地使用权成功,并以1000万元成立龙口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开发龙口市府前镇居民生活小区,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亿元,公司目前投资8516万元。
(1)公司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未披露项目预计投资总额披露为5亿元,而将该项目金额披露为516万元。
(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公司在2007年7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但至今仍未整改的事项: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信息披露办法》,投资信息披露、嘉善等市基础设施工程公告;2007年3月,公司与江苏启东市人民市政府签订的启东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涉及金额逾价5亿元。上述投资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至今仍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置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主业收入等指标标准很不统一,我们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时已向公司指出,但公司至今仍未予以修改。

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予以整改,并于2008年6月30日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监管关注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07年8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33,670,757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2007年10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55,341,514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上述两笔投资款共计89,012,271元,为方便资金的管理及土地款的支付,上述89,012,271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浙江金瑞,并由浙江金瑞统一办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等具体工作。因此,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公司将此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投入10,901.22万元,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

2、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9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拟承接关联方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宏润花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但决议无交易标的,该协议实际于2007年10月才才签订《执行协议》且与上述决议提及的2006年发生重大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为9,019.64万元,对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至今未予审议。

3、2007年7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在年报中“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

4、公司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共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就此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5、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于2007年7月以1.1亿元竞买山东龙口市府前镇土地使用权成功,并以1000万元成立龙口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开发龙口市府前镇居民生活小区,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亿元,公司目前投资8516万元。
(1)公司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未披露项目预计投资总额披露为5亿元,而将该项目金额披露为516万元。
(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公司在2007年7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但至今仍未整改的事项: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信息披露办法》,投资信息披露、嘉善等市基础设施工程公告;2007年3月,公司与江苏启东市人民市政府签订的启东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涉及金额逾价5亿元。上述投资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至今仍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置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主业收入等指标标准很不统一,我们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时已向公司指出,但公司至今仍未予以修改。

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予以整改,并于2008年6月30日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监管关注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07年8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33,670,757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2007年10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55,341,514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上述两笔投资款共计89,012,271元,为方便资金的管理及土地款的支付,上述89,012,271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浙江金瑞,并由浙江金瑞统一办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等具体工作。因此,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公司将此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投入10,901.22万元,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

2、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9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拟承接关联方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宏润花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但决议无交易标的,该协议实际于2007年10月才才签订《执行协议》且与上述决议提及的2006年发生重大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为9,019.64万元,对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至今未予审议。

3、2007年7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在年报中“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

4、公司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共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就此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5、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于2007年7月以1.1亿元竞买山东龙口市府前镇土地使用权成功,并以1000万元成立龙口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开发龙口市府前镇居民生活小区,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亿元,公司目前投资8516万元。
(1)公司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未披露项目预计投资总额披露为5亿元,而将该项目金额披露为516万元。
(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公司在2007年7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但至今仍未整改的事项: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信息披露办法》,投资信息披露、嘉善等市基础设施工程公告;2007年3月,公司与江苏启东市人民市政府签订的启东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涉及金额逾价5亿元。上述投资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至今仍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置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主业收入等指标标准很不统一,我们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时已向公司指出,但公司至今仍未予以修改。

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予以整改,并于2008年6月30日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监管关注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07年8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33,670,757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2007年10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55,341,514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上述两笔投资款共计89,012,271元,为方便资金的管理及土地款的支付,上述89,012,271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浙江金瑞,并由浙江金瑞统一办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等具体工作。因此,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公司将此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投入10,901.22万元,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

2、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9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拟承接关联方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宏润花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但决议无交易标的,该协议实际于2007年10月才才签订《执行协议》且与上述决议提及的2006年发生重大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为9,019.64万元,对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至今未予审议。

3、2007年7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在年报中“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

4、公司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共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就此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5、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于2007年7月以1.1亿元竞买山东龙口市府前镇土地使用权成功,并以1000万元成立龙口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开发龙口市府前镇居民生活小区,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亿元,公司目前投资8516万元。
(1)公司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未披露项目预计投资总额披露为5亿元,而将该项目金额披露为516万元。
(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6、公司在2007年7月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但至今仍未整改的事项:
(1)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信息披露办法》,投资信息披露、嘉善等市基础设施工程公告;2007年3月,公司与江苏启东市人民市政府签订的启东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交通工程投资建设框架协议,涉及金额逾价5亿元。上述投资项目的重大变更公司至今仍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30%以上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置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主业收入等指标标准很不统一,我们在公司治理现场检查时已向公司指出,但公司至今仍未予以修改。

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存在不足。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予以整改,并于2008年6月30日以前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监管关注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07年8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33,670,757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2007年10月,公司向浙江金瑞支付项目联合投资款55,341,514元,用以支付上述地块的部分土地出让金。上述两笔投资款共计89,012,271元,为方便资金的管理及土地款的支付,上述89,012,271元由公司直接支付给浙江金瑞,并由浙江金瑞统一办理土地出让金的缴纳等具体工作。因此,公司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应收浙江金瑞8901.22万元,公司将此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处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浙江全景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投入10,901.22万元,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

2、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9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年拟承接关联方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锡宏润花园项目的关联交易,但决议无交易标的,该协议实际于2007年10月才才签订《执行协议》且与上述决议提及的2006年发生重大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为9,019.64万元,对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至今未予审议。

3、2007年7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宏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未在年报中“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章节予以披露。

4、公司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共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就此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5、公司年报披露,公司于2007年7月以1.1亿元竞买山东龙口市府前镇土地使用权成功,并以1000万元成立龙口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开发龙口市府前镇居民生活小区,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5亿元,公司目前投资8516万元。
(1)公司董事会报告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中未披露项目预计投资总额披露为5亿元,而将该项目金额披露为516万元。
(2)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5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但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3-04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由于浙江全景项目尚未正式开发,无法确定投资规模及分期开发计划,公司将根据股东对后续开发建设费用按股权比例支付的约定和后续开发投资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于2007年度承接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住宅小区—宏润花园工程,该项目实际已于2007年10月开工,但工程施工合同于2007年10月18日签署。
三、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

2005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06年4月19日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无锡宏润花园项目时,项目尚未进行规划设计,无法确定标的金额与实际开工日期,因此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审议,2007年项目实际签订合同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予以追认审议。

由于公司对特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已经完成,无锡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宏润花园项目不再属于关联交易项目,因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追认审议。
3、公司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该公告中已补充披露此次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07年年报披露,公司非募集资金购买6340mm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共5台,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累计为1.48亿元,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总经理审批权限,公司未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追认审议该投资事项。
5、公司已于2008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07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公告中已修正此次披露错误,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追认审议该事项,追认审议该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将修改为:“董事会决定公司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下或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根据孰低原则)的对外投资以及重大资产购置出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事项”。

三、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将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2009年4月21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甬证监发[2009]51号)。
(一)监管关注的主要内容
经对你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和结合日常监管的情况,我们关注到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1. 关联交易方面,2008年,公司多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事前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如2008年12月24日,公司4名关联自然人向子公司宏润地产购买“上海宏润花园”5套房产,交易价格为21,374.51元;2008年12月31日,控股股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借给5,500万元给公司,截至2009年3月19日,公司在2008年12月才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
2. 重大投资方面,一是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算情况披露不充分;二是项目后续进展中,我们对投资模式、合作方式等重大情况的变化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状况持续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的现象。

你公司整改措施应针对以上问题(不限于上述列举事项)查找具体原因,明确相关责任人,制订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方案、整改结构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同时,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将培训方案及培训前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备我局,我局将指派专人督促培训。同时,对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请你公司每位独立董事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自查是否勤勉尽责,并将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

上述整改、培训自查工作均应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监管关注的整改措施
根据该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说明和整改措施如下:
1. 关于关联交易,明确相关责任人
(1)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
相关责任人:关联自然人,相关房地产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向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定金及餐饮费。
相关责任人:公司向行政办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关于重大投资,明确相关责任人
相关责任人:相关房地产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重要性,针对此次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主要责任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关联自然人的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将对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专题培训,并利用每月行政例会对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和整改措施如下:
1. 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中登记人与法定代表人签名承诺,公司将尽快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改由独立董事担任。
2. 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的规则执行。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完善新设立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今后,对于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的有关情况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或在年报中专项予以披露。
公司应组织财务部等有关人员学习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提高关联交易披露工作质量。今后,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往来进行全面、完整披露,对于子公司宁波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宏亨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宁波宏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进行全面、完整披露。
公司将加强监管等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管理的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宁波证监局的各项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2008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发审部关注函[2008]第38号)。
(一)监管关注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结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特点,我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考核,经考核,你公司2007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合格”。

我们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公司配合我部做好以下工作:
1. 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本次考核结果,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
2.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制定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政策,特别是针对自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
3. 我们将于近期对你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培训,请予以配合,按时参加。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1. 关联交易方面,2008年,公司多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事前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如2008年12月24日,公司4名关联自然人向子公司宏润地产购买“上海宏润花园”5套房产,交易价格为21,374.51元;2008年12月31日,控股股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借给5,500万元给公司,截至2009年3月19日,公司在2008年12月才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
2. 重大投资方面,一是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算情况披露不充分;二是项目后续进展中,我们对投资模式、合作方式等重大情况的变化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状况持续披露不够及时充分,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披露的现象。

你公司整改措施应针对以上问题(不限于上述列举事项)查找具体原因,明确相关责任人,制订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方案、整改结构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同时,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将培训方案及培训前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备我局,我局将指派专人督促培训。同时,对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请你公司每位独立董事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自查是否勤勉尽责,并将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备我局。

上述整改、培训自查工作均应于2009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监管关注的整改措施
根据该监管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说明和整改措施如下:
1. 关于关联交易,明确相关责任人
(1)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
相关责任人:关联自然人,相关房地产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公司向宁波象山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定金及餐饮费。
相关责任人:公司向行政办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关于重大投资,明确相关责任人
相关责任人:相关房地产项目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重要性,针对此次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主要责任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关联自然人的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将对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专题培训,并利用每月行政例会对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监管关注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和整改措施如下:
1. 内部控制
公司将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中登记人与法定代表人签名承诺,公司将尽快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公司财务总监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改由独立董事担任。
2. 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的规则执行。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完善新设立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今后,对于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的有关情况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或在年报中专项予以披露。
公司应组织财务部等有关人员学习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提高关联交易披露工作质量。今后,对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往来进行全面、完整披露,对于子公司宁波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宏亨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宁波宏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进行全面、完整披露。
公司将加强监管等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管理的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宁波证监局的各项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2008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发审部关注函[2008]第38号)。
(一)监管关注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结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特点,我所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考核,经考核,你公司2007年度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合格”。

我们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公司配合我部做好以下工作:
1. 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本次考核结果,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
2.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制定有效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政策,特别是针对自查中发现问题,提出及时有效的整改措施。
3. 我们将于近期对你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续培训,请予以配合,按时参加。
(二)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3-03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或“收购人”)拟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东部集团已于2013年7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申报材料。

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东部集团通知,东部集团已于2013年8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对东部集团公告收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013年9月2日,本公司收到东部集团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东部集团现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部集团要约收购深圳市天地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部集团要约收购深圳市天地之专项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予以公告。

就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具体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对象作提示如下:
一、收购人主要收购对象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

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 通过本次收购,使得深天地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深天地长期可持续发展;
2. 收购人看好深天地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增持深天地的股权。

二、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1. 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深天地A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023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0,000,000股
6.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21%
7.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10月2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26日、27日和3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深天地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无论是否约定条件。
五、要约收购的期限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0,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则收购人按照以下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六、部分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
部分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为:收购人预定的收购数量10,000,000股时,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份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前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某预受要约股东,要约期间前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10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10,000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0×(10,000,000-100,000,000)/100,000=0股。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收购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收购编码:990034
2. 申报价格:4.7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甲、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包括:证券代码、交易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数量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乙、申报撤销
申报撤销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包括:证券代码、交易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数量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17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南湖商务区十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唐迪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145,966.5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4,145,966.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4,145,966.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伟律师担任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人》的议案。
赞成4,145,966.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伟律师担任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见证人》的议案。
赞成4,145,966.5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45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17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